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徐鈺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006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4726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397568_111D243294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廣達文教基金會協辦「《游於智》教師研習」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假登記2日（得擇日補休1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89563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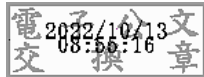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2日（星期六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2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泰國小電腦教室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